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68 公司简称:*ST松发

2025 年度 报告 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435,519,783.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本公司所处行业为“307陶瓷制品制造”中的“3074日用陶瓷制品制造”,主要业务类型为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陶瓷产品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3 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主营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船舶制造业务、船坞及船舶修理业务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迈入重工业+100%股权,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转型,由传统陶瓷制造正式跨入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并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化、数字化船舶制造企业。目前,公司业务领域覆盖动力主机生产及船舶制造等关键环节,主要产品涵盖柴油机、汽轮机、集装箱船及气体运输船等。
依托行业领先的国际化研发团队、行业领先的造船基础设施、持续优化的创新工艺及船用发动机自主配套能力,公司已构建起覆盖超大型船舶与高端装备的制造能力。公司矢志打造具备大型油轮(VLCC)、超大型气船(VLOC)、超大型液化气船(VLEC)、超大型集装箱船(VLCC)及大型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LNG)、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及半潜式钻井平台等高端附加值船舶及高端装备生产能力的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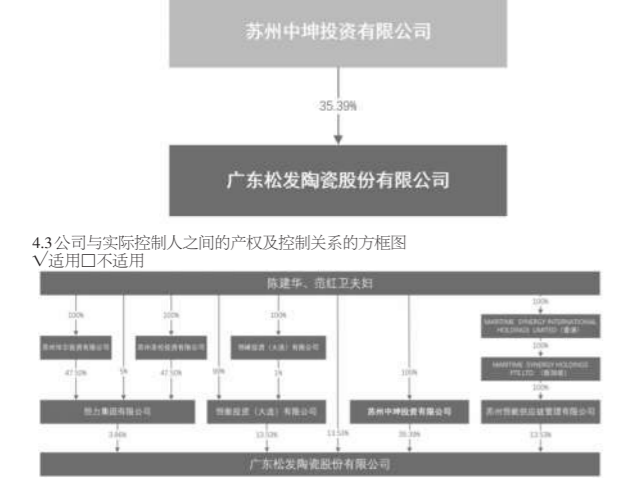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Include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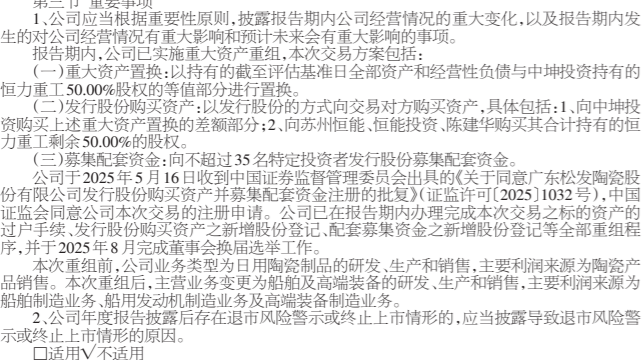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Includes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重大资产置换:以持有的截至重组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公司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配套募集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程序,并于2025年8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本次重组前,公司业务类型为日用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陶瓷产品销售。本次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利润来源为船舶制造业务、船坞及船舶修理业务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同意本公司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3,513,041股股份,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陈建华发行131,338,4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注册申请。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080,99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952,612.0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32,047,36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470.5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金额. Lists 4 bank accounts for Guangdong Songfa Ceramic Co., Ltd.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0,163.27万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Lists 2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details.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履行的募集资金相关义务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松发股份公司治理符合《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松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松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西南证券对松发股份董事会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填列。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预计为187,9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88%,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双方自愿的情况下,遵循客观、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Lists 2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transaction amounts.

注:表中若出现计数与各项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Lists 2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transaction amounts.

注:表中若出现计数与各项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1398099446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桥村东2号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关联方名称: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3C101C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桥村东2号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关联方名称: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80961452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6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新街村新街小学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

关联方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185762674
法定代表人: 范卫卫
成立时间: 1999-03-09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广鹿岛街道广鹿岛村27号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塑料,PPA等。

关联方名称: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3C101C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时间: 2014-10-1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桥村东2号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卫卫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
(三)期间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能源以及接受服务,主要包括采购能源(工业气体、蒸汽及压缩空气、建筑材料、构配件及技术服务等)、用于日常生产和投资项目;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采用市场化定价政策,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合理,采用市场化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采用市场化定价政策,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采用市场化定价政策,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七、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八、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九、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陈汉仪、王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十七、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